

从大有能源关联方交易问题看上市公司 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

专业领域/方向：财务会计

适用课程：《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选用课程：《高级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编写目的：本案例旨在引导学员进一步关注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根据本案例资料，一方面，学员可以进一步思考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其关键控制环节的界定、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等问题；另一方面，学员可以在重点掌握了内部控制基本理论、关联方交易基本理论等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的防范与整改问题，拓宽对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问题的研究思路和领域。

知识点：关联方交易及其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

关键词：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控制活动

中文摘要：2017年5月4日，证监会发布了对大有能源、义煤集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决定对大有能源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其中处罚的原因之一与大有能源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采矿权“零元”转让事件有关。发生于2013年的这一关联方交易导致大有能有2013年至2015年的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有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在2016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仍被列为重大缺陷。这一典型案例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和素材，本案例结合大有能源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分析上市关联方交易的关键控制环节、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等问题，以期引导学员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有更加全面和深入的理解。

英文摘要：In May 4, 2017, the CSRC issued a decision on the punishment of the Dayou Energy, and decided to correct the illegal behaviors involving Dayou Energy. One of the reasons for the punishment is related to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led to the negative audit report of internal controls with large potential from 2013 to 2015, which is still a major flaw in the 2016 internal control audit report. To provide a new opportunity and it is a typical case for the study of material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listed companies, combined with this case has the problems of internal control of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th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of listed key control points, internal control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and defects rectification and other issues, in order to guide the student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internal control issues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 understanding.

从大有能源关联方交易问题看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

2017年5月4日，证监会发布了对大有能源、义煤集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决定对大有能源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其中处罚的原因之一与大有能源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采矿权“零元”转让事件有关。发生于2013年的这一关联方交易导致大有能源2013年至2015年的内部控制均被出具具有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在2016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仍被列为重大缺陷。同一事件连续四年被注册会计师认为是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这不禁引起我们的关注与思考：大有能源的关联方交易存在着怎样的内部控制问题？如何界定关联方交易的关键控制环节？如何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并进行整改？

一、背景简介

（一）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问题的凸现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中关联方交易的发生愈发普遍，关联方交易目前已成为许多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弄虚作假的主要手段。由于我国处于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建立，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加之不合理的证券发行制度和不完美的内部控制手段等原因，关联方交易目前已经成为许多企业管理失效的主要漏洞。

上市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帮助下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不仅大大降低了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和信息的使用价值，误导信息使用者作出不合时宜的决策，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且还严重破坏公众上市公司形象和证券市场的竞争机制，阻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因此，如何完善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得上市公司保持应有的信誉，促进关联方交易市场的良性发展，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在中国的各个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行为是会计理论领域和实践领域是极其必要的。

（二）我国内部控制规范的出台与应用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作为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 2011 年在上市公司开始推广，根据我国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至 2014 年，主板上市公司应全部执行该规范体系。然而，通过研读近三年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发布的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发现，时至今日我国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尚未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指引。通过进一步归纳总结发现，在所有披露内部控制缺陷的上市公司中，关联方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缺陷是内部控制缺陷所涉及的各方面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其中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界定、审批和披露等问题较为突出，风险事项的防范和控制也需要得到重视。

二、案例概况

（一）公司概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有能源）是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煤集团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于 2010 年重组而来，其前身为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833,649,963 元，其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煤集团（下称义煤集团）持有 84.71% 股份。2012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义煤集团下属义海能源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天峻义海）、阳光矿业等四家企业 100% 股权。

大有能源的母公司为义煤集团，其最终控制方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有能源构成相对复杂，其截止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日，共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为其中之一，另外还有三家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及 44 家母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和集团兄弟公司等，其中包括青海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大有关联方交易重大事项

在 2008 年，河南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公司和青海兴青工贸工程有限公司组建成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木能源”）。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出台的“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规划要求，青海省对木里矿区内

的天木能源、中奥能源、盛奥矿业等公司进行整合，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了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木里煤业”），并将木里煤业确认为木里矿区唯一的开发主体，木里煤田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的主导权（下称“聚乎更采矿权”）归属于木里煤业。2011年5月，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公示，木里煤业集团通过转让无偿获得聚乎更采矿权。至此，聚乎更采矿权已与义马煤业无关。

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公司（下称“天峻义海”）前身为义海能源木里煤矿，归属于义马煤业集团，2011年3月份更名为天峻义海。2012年2月，木里煤业集团无偿将聚乎更采矿权转让给天峻义海。之后为了收购天峻义海，其中包括聚乎更采矿权（资产评估确认的账面价值为1.40亿元），大有能源为收购天峻义海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2年11月成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75.39亿元，其中，以57.27亿元的价格购买全部其股权，含采矿权23.80亿元，仅采矿权一项增值约达16倍。2013年2月，在再融资完成后不久，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发布了一则转让公示，天峻义海拟将聚乎更采矿权转让给木里煤业，协议转让价格为0元。但对于此次交易，大有能源方面并未做任何披露，仅仅在中国证监报对此事进行报道并引起轩然大波后才出面解释。之后，2014年1月，大有能源公告称，由于存在法律瑕疵的采矿权证照不全，作为大有能源全资子公司的天峻义海2013年度无法独立销售煤炭，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变更为通过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此项变更导致公司本年度收入减少11,654.52万元。

（三） 大有能源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1. 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大有能源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公司层面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中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层面各个部门；分公司各煤矿；子公司天峻义海等。涉及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①内部环境：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煤炭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绿色节能、企业文化；②控制流程：资金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税金管理、工程项目、销售业务、科技研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③控制措施：关联交易、全面成本预算、子公司管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审计。其中关联方及重大的关联交易风险是企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2. 大有能源内部控制自评结论

根据 2013 年大有能源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该报告期内大有能源存在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②子公司天峻义海无法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大有能源管理层逾越管理权限，将天峻义海采矿权“零元”转让给木里煤业。

根据 2014 年大有能源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该报告期内大有能源存在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子公司天峻义海不持有采矿权证；②子公司天峻义海无法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属分公司千秋煤矿发生责任事故。

根据 2015 年大有能源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该报告期内大有能源存在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下属煤炭销售中心业务人员职务侵占承兑汇票 5,750 万；②天峻义海不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天峻义海不持有聚乎更煤矿采矿证。

3. 大有能源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大有能源自 2013 年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的审计报告一直未间断的进行内控缺陷整改工作，但是直至本文撰写之日，整改结果仍不理想。对于其 2013-2015 年年度审计中的内控重大缺陷事项，除千秋煤矿安全事故和销售职务侵占两项得以整改之外，其余均未完成整改工作。

（四）注册会计师对大有能源内部控制的评价

对大有能源进行 2013-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事务所认为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即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因此，大有能源连续 3 年均被出具内部控制否定的审计报告。笔者对其内控缺陷涉及的事项进行梳理，认为主要有以下几大方面：

1. 关联方交易无形资产“零元”腾挪事件

大有能源管理层逾越管理权限，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将天峻义海采矿权“零元”转让给木里煤业，2013 年 5 月 20 日天峻义海将采矿证变更至木里煤业集团，且未及时披露。后续导致

天峻义海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无法延期，销售模式无法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资产和经营收入无法确定，与之相应的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 关联方交易披露存在重大缺陷

大有能源在相关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遗漏，隐瞒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方式，根据公司法 and 证券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交易金额大于 30 万元为必须披露事项，而大有能源将 23.80 亿元的无形资产变作“零元”，转让交易以及子公司的销售模式转变均没有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甚至没有在半年报、年报中披露。

2. 内部控制失效引发的业务人员职务侵占行为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不完善与之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2015 年度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下属煤炭销售中心业务人员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缴存单位形成职务侵占情况进行立案调查，经初步调查，涉案资金 5,750 万元，扣除公安机关扣押的财产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145 万元，截止报告日，调查结果尚未出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4. 内部控制缺陷引发的公司管理层动荡不安

2013 年年报显示，由于采矿权“零元”转让事件，一批高管被监管关注、通报批评，因涉嫌违纪，其控股股东义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武予鲁（兼任大有能源董事）被河南省纪委双规，高级管理层管理人员田富军、翟源涛、宋建华、李永久等人于 2013 年相继被免职调任，并在 2014 年 10 月被证监会行政处罚；2014 年 5 月，董事长、总经理杜毅敏因千秋煤矿安全事故被免职；2014 年 8 月 12 日，义煤集团召开内部会议，宣布对武予鲁开除党籍和公职，2017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对武予鲁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的决定。

（五） 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价

1. 证监会处罚

2017 年 5 月 4 日，证监会发布了对大有能源、义煤集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决定对大有能源涉案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罚款，并对武予鲁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大有能源董事长、董事武予鲁、李永久、田富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罚款。

2. 相关媒体评价

2013年10月，随着证监会对大有能源的立案调查，这一关联方交易事项受到各方媒体广泛关注，各大财经网站对此事定性为大有能源欺诈发行，并对证监会的处罚进行了预测，部分媒体甚至认为大有能源将面临退市风险。

3. 相关事务所及证券机构评价

帮助大有能源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是西南证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4年4月30日，西南证券发布了《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总结了大有能源违规的操作与其面临的风险：①采矿权无偿划转事项；②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③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④子公司营业执照到期；⑤财报被出具非标意见，年度审计称内控存在重大缺陷；⑥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

中勤万信 2013-2014 年连续两年对大有能源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距离大有能源被立案调查已有三年之久，但风波并未彻底平息，2016年作为当时保荐机构的西南证券被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旗下三十余个项目被停。

三、参考资料

本案例的关注重点在大有能源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与此相关的参考资料除了前面案例正文中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外，还包括有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公司法等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资料。本案例的资料局限性主要表现在：所有资料均来自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公开资料，有些细节资料获取受限。主要参考资料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案例主要参考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1	大有能源 2016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2	大有能源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大有能源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大有能源 2015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5	大有能源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大有能源 2015 年年度报告
7	大有能源 2014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8	大有能源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大有能源 2014 年年度报告
10	大有能源 2015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11	大有能源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大有能源 2015 年年度报告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

四、讨论题目

大有能有因为一笔关联方交易，连续四年被注册会计师认定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连续三年被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受到证监会处罚，这引发人们太多的启示与思考。本案例的侧重点在于：结合大有能源管理方交易的内部控制，重点思考如下问题：

1. 如何界定关联方交易的关键控制环节？
2. 如何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
3. 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4. 如何防范与整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大有能源关联方交易问题看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案例说明书

一、本案例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案例要实现的教学目标在于：引导学员进一步关注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问题。即：一方面，学员可以在进一步思考关联方交易理论和内部控制理论的基础上，关注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等问题；另一方面，学员可以在重点掌握了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表现形式、影响因素等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关注我国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的反方和整改问题，拓宽对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问题的研究思路。

二、案例讨论的准备工作

为了有效实现本案例目标，学员应该具备下列相关知识背景：

（一）理论背景

关联方交易理论；COSO 五因素理论；企业风险管理——整体框架；信息不对称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

（二）行业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公司现有 11 座生产矿井和 7 个生产辅助单位，所产优质长焰煤、焦煤、贫煤、洗精煤广泛应用于发电、造气、工业锅炉、炼焦、建材等行业，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华东等 20 个省区。短期来看，我国煤炭供大于求的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的实施，煤炭供求矛盾可能会逐步得到缓解。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5 家上市公司中，大有能源市值处于第 12 位，资产规模处于第 15 位，2016 年，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形势和不断恶化的经营状况，公司顶住压力、负重爬坡，强管理重提升、推改革聚合力，

经营状况快速滑落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年生产原煤 1266.65 万吨、商品煤销量 1613.39 万吨、营业收入 51.81 亿元、非生产性支出同比减少 1292.31 万元。

（三） 制度背景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

三、 案例分析要点

1、 需要学员识别的关键问题

本案例需要学员识别的主要知识点包括：如何界定关联方交易的关键控制环节？如何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因素有哪些？如何防范与整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

2、 如何界定关联方交易的关键控制环节？

（1） 关联方界定问题分析

关联方的界定作为关联方交易的首要问题，同时也是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的主要问题。有关各方倘若未明确关联方关系界定规范，就难以有效防止关联方转移或者占有企业的资源。一些上市公司往往背离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能按照规定在交易行为的发生前调查和核实交易方的背景，做到准确地识别关联方；或未及时建立或更新关联方的名单和公司的股权结构；或未遵循相关法律要求，每年年底向股东、债权人及客户等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行为作出声明；以及董事会未及时通过证券交易协会网站上的上市公司专区实时更新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和其他相关信息。关联方交易一直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关注的焦点领域，有些公司管理层经常使用隐瞒关联方关系的手段，利用关联方交易的手段来进行资金转移和财务欺诈。

大有能源对其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关联方界定控制方面工作缺乏严密性，没有做到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要求主要股东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提交年度声明书，用来表明企业的经营期间的关联方关系和相应的交易情况。另外，木里煤业由青海省政府将木里地区的几家公司整合而成，其中的天木能源由义煤集团与兴青工贸合作组建，而义煤集团又是大有能源的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关联方披露》相关条例，以及关联方界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笔者认为木里煤业极具关联方身份的嫌疑，那么，天峻义海与木里煤业签署的《采矿权转让合同》，正是典型的关联方之间的不等交易。这样典型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行为不正当的转移了企业资源，损害了小股东的利益，使得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关联方交易定价问题分析

关联方交易的另一核心问题是如何对关联交易定价，这也是抑制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关键，辨别关联方交易公允与否的重要标准就是评价关联交易的价格。因为交易内容的复杂性，并且现行的会计准则对于关联方交易定价问题没有统一的标准，公司在披露与相关的关联方进行股权的转让和置换、收购和资产转移中相关的交易定价方式是有差异的，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取决于企业的董事会的相关披露。因此上市公司完全可以利用的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资产转移。这也正是关联方交易鱼龙混杂现状的核心原因，披露关联方交易产生这种协议价格的形式，是解决关联方交易管理问题的首要难题。

本文案例中天峻义海与木里煤业签署的《采矿权转让合同》，将天峻义海聚乎更采矿权以“零元”转让给木里煤业的这种关联方交易行为显然是有失公允的，其中涉及到的交易物品——采矿权的价格评估有很强的专业性，并且缺乏统一的交易定价标准。在大有能源收购天峻义海之前，聚乎更矿区采矿权的资产评估确认的账面价值为 1.40 亿元，而在其定向增发时将上述采矿权作价 23.80 亿元，资本扩大将近 16 倍，这充分表明市场对关联交易定价控制的缺失。

（3）关联方交易授权审批问题分析

关联方交易涉及的方面纷繁复杂，牵扯的主体较多，极易容易出现差错，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通过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共同商议审批，而仅仅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个人意愿决定，同时相关董事没有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非公允关联交易频频出现的一大原因。为了保证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操作得当，中国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关联方交易都规定了适当的权限。企业应设计相应的规范流程，各种交易分级处理，权责分明，明确授权审批的具体步骤，避免越级越权、权力交叉现象的发生。

案例中大有能源下属子公司天峻义海转让采矿权一事的发生与该企业缺乏

分级的授权审批制度有极大关系。由于公司自身治理结构的缺陷，大有能源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的执行。加之作为关联方的这两家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任何一方缺乏合理的资金管理机制和授权审批制度，都必将损害相关投资者的利益，并给集团公司带来很大财务风险，最终受到证监会严厉的处罚。

（4）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问题分析

尽管在我国目前已出台了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执行规定，但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作为强制披露内容中的关键要素，成效却并不令人满意，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指责的上市公司存在相关交易信息披露缺陷的占比高达 90%。受到处罚与谴责的上市公司均有着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有着重大遗漏和发布错误信息的缺陷。企业缺少对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的控制，从主观角度来考虑，很大程度上源于上市公司本身的关键控制人并不想将这些相关信息向公众披露，因此就采用滞后或歪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行为进行不正当的操纵利润或资产的转移。客观的角度来分析，尽管对于识别的关联方怎样去披露，包括具体的内容、方法和披露频率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企业会计准则》均有详尽的规定，但是各个公司均存在不同的经济业务和特殊的经济领域，就可能形成较为复杂的关联方关系，有关规定不能详尽列举出所有可能的情况。

大有能源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正是因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案例中大有能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主要有以下问题：①相关信息披露的不及时。在 2013 年大有能源的相关关联方交易事务中，其下属子公司“零元”转让采矿权一事没有以任何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及时披露，甚至在半年报、年报也没有相关的披露。②信息披露的存在重大遗漏。在 2013 年年报中大有能源涉嫌隐瞒关联方关系和交易，对于上述采矿权事件丝毫未提及和公布。③披露虚假信息。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但大有能源为了隐瞒上述采矿权的资产转让的目的，2012 年年报中并未将采矿权列入公司无形资产账目中，而是把高达 23.8 亿的采矿权放置在长期股权投资账下。

（5）关联方交易风险防范问题分析

大部分上市公司对于关联方交易风险的防范意识淡薄，没有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也没有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相关的警示和告诫，对于出错的行为处罚力度较弱，使得违规成本过低，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通过案例的研究发现，大有能源在关联方的关系形成之后对其进行的交易没有相应的风险控制。采矿权，在能源资源行业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甚至关系着集团公司的全面发展战略问题。而大有能源对于这样关系重大、风险性高、情况复杂的关联方交易行为并未进行披露，造成财务核算失真，严重地加大了企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这种行为风险极大，而其造成的结果也必然是惨痛的。可见，大有能源在天峻义海交易方面的信息披露中未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未考虑到应有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存在隐瞒关联方交易的事实，且隐瞒金额较大的，将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时隔三年，大有能源最终难逃其咎，于2017年5月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甚至一度面临退市风险。

3、如何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为了确保企业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制定了以下标准：

大有能源以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蓝本，结合公司管理层内部管理制度手册，在内部控制项目的基础监督与特殊监督相结合的范围下，展开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公司管理层根据自身的内部控制现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均有严格的认定标准，这其中加入了经营规模、业务特性、风险要素和承受度等多方因素，具体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过多方面分析确定了内控缺陷程度的认定指标。具体内控缺陷指标如下：

（1）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大有能源运用下列指标来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评价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出现的舞弊行为；已经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重大内控缺陷经发现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关联交易的总数额大于股东大会可批准数额；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系统并未识别；内部审计委员会或者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未能监督；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缺陷。②重要缺陷：可能导致企业偏离目标但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③一

般缺陷：除以上情况外的其他缺陷。

表 3-1 大有能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¹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错报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权益总额的 1%	权益总额的 1%<错报≤权益总额的 1.5%	权益总额的 1.5%<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表 3-2 大有能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²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 万元≤财产损失≤500 万元	受到省级或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 万元<财产损失≤1000 万元或利润总额的 5%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或利润总额的 5%<财产损失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①公司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连年出现经营亏损情况，持续经营受到挑战；“三重一大”事项没有经过集体决策；公司经营范围中重要的业务的生产和操作缺乏关键控制或者监督无效；重要职务没有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公司高级人才流失现象出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运行无效。②重要缺陷：可能导致企业偏离目标但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③一般缺陷：除以上情况外的其他缺陷。

4、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1) 组织结构分析

在各个上市公司内部企业制度中，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经理层下至一般

¹ 数据来自*ST大有 2015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² 数据来自*ST大有 2015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员工之间均存在代理关系。换言之，科学的公司管理就是指股东、董事会、经理人、普通员工之间形成激励关系，相互牵制又相互平衡。理想状态下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的核心，而董事会是遵照股东大会的意志而运行，制定科学的发展政策，同时监督经理人行为。而监事会应起到对董事会的监督，二者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就是确保企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输出高水平的会计信息，达到科学管理的目标，创建并运行一系列具有控制功能的程序。

通过以上案例分析，可以发现大有能源公司内部各个组织的责任和权限存在一定的模糊不清，或者是公司内部各组织的责任划分清楚但却无法得以执行。公司高层管理权力集中，便有了内部人控制的现状，而内部人控制的现状便产生了不公平关联交易，大大阻碍了公司的发展。所以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对于公司发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大有能源的内部控制问题，不止是因为公司治理结构存在漏洞，其更深层次的原因还与内部控制系统相关的治理机制运行失效有关。

（2）资金与信息技术分析

对于企业内控运行存在缺陷的披露可以有效地降低企业和资本市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即内控缺陷的“卸载过程”：当公司内部资金充足，公司对内控的缺陷选择披露，可以加强中小投资者和外部债权人加强资金投入的审慎，若运用“用脚投票”和专项规定要求公司调整股利政策和投资战略，减轻投资的放纵性；当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缺乏资金时，公司管理高层可以关注资金的投入和相应的批准程序，同时完善内控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的透明，这样有利于防止公司资金遭到非法挪用，达到缓和投资不足的情况。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完善与及时、信息的透明度高，企业的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会变得明显。所以若企业内部控制的信息技术得到提高，企业内部控制缺陷便可得以完善，内部控制效率也得以提高。

当代信息技术的作用越来越凸显，选择在互联网上信息披露在我国上市公司已蔚然成风。反观大有能源，虽然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及相关财务报告等，按照规定在网上进行信息的披露，但是其企业财务信息的公示并未做到及时详细和全面，涉及到关联方交易方面更是含糊不清，如此一来便难以帮助企业投资者制定出科学的投资决策，严重损害了企业股东的权益。

（3）管理成熟度分析

企业的科学化管理应做到实际出发，应该提前的认知到提高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一个长期的改进过程，需要不断的提高内部控制执行人员的能力，加强内部管理的科学人事管理思维，逐步完善关联交易分级审批系统。每个企业都有特殊的情况与特点，出于持续进步的要求，这就要求企业在实际管理实践中应该把目光放长远，对于出现的各个缺陷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分析，不断加强企业管理层的成熟度，以期把关联方交易的风险控制到最低。最后，增强企业内控有效性成熟度是连续的过程，所以企业管理层的成熟度也是可以持续无上限提高的。

大有能源没有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内部控制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科学的规划内部控制机构，不同的机构中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没有详细规定，同时未将权责具体下放到各个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没有加强管理法律体系的概念，导致管理质量和能力停滞不前，整个管理层的管理成熟度难以提高。大有能源在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发生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的教训下应充分认识到其公司自身管理层存在的缺陷。

（4）管理层重视程度分析

公司高层管理应定期检查重要事务完善核对财务帐表制度，重点包括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检验；双方核对应有书面证据保留，以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提高公司全体管理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的重视程度。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律性核查以及定期对企业帐表进行操作的程序并不复杂，但是大有能源并没有做到。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行为的关注程度较低，尤其对于重大关联方交易如案例中的天峻义海聚乎更采矿权以“零元”转让一事放松了警惕意识。同时大有能源管理层未加强对公司员工业务能力的重视，没有定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职业能力培训，致使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失效。

（5）人员素质分析

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程序的首要前提就是具备科学管理理念，需要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好的道德品质。企业中各个部门员工的活动组成了企业整体的活动，而企业内部控制的执行关键就是对人员活动的控制，员工的行为约束是企业内部控制的起点与终点。企业人力资源政策的合规性正是这些前提的关键所在。道德

品质是个人行为准则高尚与否的关键，企业管理人员的正直敬业的优秀品质会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起到积极作用。企业员工作为企业基层最庞大的群体，他们的整体素质会影响到企业内部控制执行的好坏，将会影响到企业整体运营质量高和低，企业需要规划出详细而完整的方案进行培训，对员工进行多方面教育，确保控制环境的质量。在控制环境良好的情况下，企业的内部控制运行才能通畅。

大有能源自身对于天峻义海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不完整性和不及时性是其内部控制产生重大缺陷的原因所在，也是证监会对其关联方交易事项展开调查的关键点。另外，销售中心业务人员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缴存单位，涉案金额高达 5,750 万元，构成了职务侵占行为。以上事件充分说明大有能源对公司人员道德素质培养的漠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作用，公司人员的素质和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5、如何防范与整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

（1）改善内部控制环境

在关联方交易方面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设置相应的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权责分配合理，管理者相互协调监督制衡，员工任务职责明确，无人力资源浪费情况。另外好的企业内部环境不单单需要完善的管理制度，一个企业的灵魂更体现在人员素质与企业文化上，企业领导层的良好信用和道德法律观念更是为内控体系运行保驾护航的利器。在纷繁复杂的经济市场里，企业面临的头号强敌应该是其本身，管理层应注重加强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自身的诚实信用的道德建设，同时应更加规范企业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关联方交易方面的授权批准制度，及时对企业会计信息作出披露，保证内部管理的公平公正性，使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运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面做到实事求是，以提高企业管理执行力，从而加强企业在关联方交易当面的风险应对能力。

（2）加强关联方交易风险评估与防范

为了保证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性，除了内部环境建设，企业还应具有“防患于未然”的意识，建立有关关联方交易风险评估与防范等相关方面的制度，管理层在制定以及使用有关制度的同时，可以从以下五个风险要素中考虑其会给企业带来怎样的影响。①战略风险。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会导致企业的内部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甚至紊乱，并有很大可能造成企业的交易成本减少、同时会影响企业的运营

效率甚至波及企业的运营能力。②经营风险。企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健全，将有极大可能引起非公允的利润转移或者诉讼担保，进而导致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失，成为企业日后的发展的障碍。③信息风险。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将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关系等做出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企业可能发生关联方识别或者是信息公开的错误，这样很有可能使得关联方交易的数额出现错报，部分信息存在违规披露现象。④资产安全风险。企业大股东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进行资产腾挪，使得企业经营不能正常运转，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受损。⑤合规风险。关联方交易一旦违规，势必导致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脱离法律轨道，受到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的处罚。

（3）完善关联方交易各环节控制活动

第一，完善授权审批程序。关联方交易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体往往较多，交易形式也相对复杂，企业可以根据交易类别的不同进行分类，并对其设置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企业每个关联方交易行为都应通过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而审批程序在企业内部应做到合理，透明，公开。第二，明确管理层权责分配。公司作为一个活动整体，各个部分之间应相互配合和监督，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明确的权责分配是公司有效运行的必要前，并且其设置要符合有关制度的基本要求，相关部门、岗位之间权力与职责界限分明同时有助于相互制约与监督。公司的监督检查部门必须拥有独立性，既是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系统的一部分，又是其他部分的制约者。第三，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大有能源内部控制运行多年失效，连续三年被出具内部审计否定原因的直接事件正是“零元”采矿权转让，对公司整体形象以及发展产生了极大地负面影响。所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尤其是关联方交易方面的管控对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内部控制程序极具必要性。第四，设立大股东制衡机制。作为大有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煤集团持有 84.71% 的股份，“一股独大”现象极为明显。股权相对聚集的集团公司极易发生非公允性关联方交易行为。设立大股东制衡机制可有效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企业可以给予中小股东参与决策的机会，对于影响公司走向的重大事项起到扭转作用，有权有效地制约个别股东“一股独大”做出一些损害上市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的事件发生。

（4）强化关联方交易内部监督

第一，明确独立董事关联方交易监督责任。独立董事具有其特殊的独立性，在对公司经营战略选择上可以保持独立的决策地位，不会被其他股东或者董事的影响。所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交易可以发挥有效的审核职能，可以降低公司关联方交易方面的风险，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约束。但是，在我国各个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第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企业为保证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有序，应确保企业内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第三，加强内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和独立有效的开展工作是企业内部控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企业的内部监督应发挥出重要作用，但内部审计独立性不足的现象即使在上市公司也依然存在，这种独立性的不足表现在组织架构中。第四，发挥外部环境的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影响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重要的一环，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客观、公正和怀疑的职业态度，并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另外，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发挥自身对市场的监管职能。对审计机构要做到严格监督，定期检查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规范审计市场。培养社会审计机构居安思危的意识，提高审计违规操作的成本。保证审计的公平公正，确保独立审计意见的发表，维护市场良性发展。

四、教学组织方式

1、问题清单及提问顺序、资料发放顺序

本案例讨论题目依次为：

- (1) 如何理解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 (2) 如何理解内部控制及其方法？
- (3) 如何界定关联方交易的关键控制环节？
- (4) 如何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
- (5) 如何确定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因素？
- (6) 如何认识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缺陷带来的危害？
- (7) 如何防范和整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缺陷？
- (8) 你如何把理解内部控制理论在关联方交易中应用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本案例的参考资料及其索引，在讲授有关知识点之后一次性布置给学员。

2、课时分配

- (1) 课后自行阅读资料：约 3 小时；
- (2) 小组讨论并提交分析报告提纲：约 3 小时；
- (3) 课堂小组代表发言、进一步讨论：约 3 小时；
- (4) 课堂讨论总结：约 0.5 小时。

3、讨论方式

本案例可以采用小组式进行讨论。

4、课堂讨论总结

课堂讨论总结的关键是：归纳发言者的主要观点；重申其重点及亮点；提醒大家对焦点问题或有争议观点进行进一步思考；建议大家对案例素材进行扩展研究和深入分析。